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“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”17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兴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,26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6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